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温宿县姑墨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金龙路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器材架、多功能组合接警席、发电机、手持临眸、器材柜、充气设备、操作台、工具箱、置物架、货架、战斗服架、警棍、盾牌、垃圾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市莞城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5.5万元，资产总额为16.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办公桌椅、文件柜、椅子、床、学习桌、衣柜、研讨桌、书架、长条会议桌、电脑桌椅、沙发、密码柜、手机柜、文件柜、餐桌、茶台、茶水柜、背景墙、发言台、会议桌、会议椅子、餐桌、餐椅、桌椅、保险柜、长条桌、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市伟豪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2.48万元，资产总额为33.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打印机、电脑、UPS电源、全楼广播、智能接处警（中队）软件受理终端、坐席电话、喷墨打印机、监控设备、LED屏、视频会议设备及终端、摄像机、机柜、音响、音响系统、会议话筒、LED屏幕、复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星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

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空调、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一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52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洗脸台、晾衣杆/晾衣架、鞋架、脸盘架、挂烫机、压烫机、洗衣机、电热水器、浴室凳、洗漱镜、净水热水直饮系统、拖把架、洗脸池、电视柜、饮料机、烤肠机、保鲜柜、上掀门打荷台、平板操作台、拉门调料车、三星洗菜池、蒸箱、双炒单温灶、大锅灶、电饼档、不锈钢烟罩、排烟管道、排烟罩扣板、箱式风机、油烟净化器、制冰机、风机保护器、支架、米面架、米面桶、和面机、压面机副食架、冰柜、保鲜柜、消毒柜、洗碗池、平板操作台（切）、加热餐车、拖把池、五级反渗透净化水直饮机、速热直饮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嘉兴力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758.58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无人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智飞无人机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856.25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视机、单反照相机、手持摄像机、电视机（带移动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萧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25.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病号床、电烤灯、药品柜、电子视力表、AED训练仪、心肺复苏模拟训练仪、轮椅、AED除颤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滨湖新区金峰医疗器械厂，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856.14万元，资产总额为614.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跑步机、史密斯机、龙门架、蝴蝶机、划船机、哑铃、杠铃、60KG假人、乒乓球桌、羽毛球架、单杠，双杠（室外）、单杠，双杠（室内）、篮球架、平板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市舒华健身器材销售店，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98万元，资产总额为135.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自动洗车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龙驰天下清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58.96万元，资产总额为21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窗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绍兴纹虹纺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25.96万元，资产总额为254.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电动三轮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增辉车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资产总额为684.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外墙大字、门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东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5.26万元，资产总额为55.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宿县姑墨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良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良